

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松直委〔2021〕11号



关于调整党委委员设置及撤销党委委员的批复

中共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党委委员设置及撤销党委委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共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委员会改设委员7名，其中书记1名，副书记1名；

二、同意撤销钟林满、牛青宾两名同志党委委员职务。

此复。

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21年5月20日



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